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謝依潔 電話: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: hyc74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202287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00000A 1120228701 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20228701_ATTACH2.pdf \ 376500000A_1120228701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(以下 簡稱高普考試)錄取人員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,請查照 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9月14日公訓字第 11221603171號函辦理,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112年高普考試訂於本(112)年9月19日榜示,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預定於本年10月中旬完成分配作業,屆時正額現 缺人員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向用人機關報 到。
- 三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已協調28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委託,規劃辦理69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。為提升集中實務訓練之辦理成效,爰請各實務訓練機關(學校)對於受訓人員參加旨揭訓練時配合給予公假登記且不得拒絕指派受







訓人員參訓,並視實需支應相關經費。另各機關(學校) 爾後提列高普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時,亦請配合寬列集中 實務訓練相關預算以為因應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 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組織任免科電2023/09/19文



